

安化县人民政府公报

ANHUA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 4 期(共 4 期)

目 录

安政办发〔2024〕23 号	2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工作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24 号	6
关于促进羽毛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安政办发〔2024〕25 号	11
关于印发《安化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改造实 施方案（2024—2028 年）》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26 号	12
关于印发《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 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的通知	
安政发〔2024〕9 号	13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安政通〔2024〕4 号	29
关于县城區及特定区域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 通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王进军
委	员：邹友良 刘龙军
	喻江滔 谭吉良
	唐永华 黄志刚
	刘选明 蒋阳宇
	王正义 陈直良
	谢 波 黄必纯
	李昊智 阙鹏飞
	熊学军
责任编辑：	王 毅 廖金辉
编辑出版：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安化县东坪镇迎春路
	县党政机关大院
电 话：	0737-7224411
传 真：	0737-7223612
邮 编：	413500

AHDR-2024-01017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 工作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2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为认真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省医疗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24〕41 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稳定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率。以我县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统计公报公布的常住人口数和户籍人口数为基数，结合上年度实际缴费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率稳定在目标任务数的 95%以上，全力推动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实现应保尽保、应缴尽缴。

（二）确保困难人群全面参保缴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下简称监测对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

边缘家庭成员、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以及稳定脱贫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参保率达 100%。

（三）完成居民医保数据治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牵头负责做好参保缴费人员信息核准工作。对身份信息不准确的，要进一步核实其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信息并报县医保部门进行修改；对缴费前已去世的人员，要及时剔除出待缴费名单，实现参保缴费人员信息准确率 100%。

二、参保事项

（一）参保对象。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及按国家规定享有其他保障的人员以外，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均属居民医保覆盖范围。具体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在校学生及学龄前儿童，社区矫正对象，在我县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在我县

取得居住证的常住人口(须提供其户籍所在地县级医保部门开出的未参加医保证明),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缴费标准。城乡居民按年度一次性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为进一步提升居民医保待遇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2025 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 400 元/人。监测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参保缴费,由县医保局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残联等有关部门提供的人员名单和代缴保费标准,按规定对名单人员进行标识,并通过共享平台传递至县税务部门,按个人实缴金额缴纳。

(三)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重度残疾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执行),对低保对象、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 50% 的资助。鼓励有条件的乡镇(含县城南区事务中心,下同)、村(社区)、集体、单位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给予扶持或资助。

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实行同缴同补,个人只需按规定缴纳应缴部分资金。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外相关部门动态新增的困难对象,纳入下一年度参保缴费的资助范围。困难群众在户籍地参保的,资助参保政策“免申即享”;因特殊情况

在异地参加居民医保且未享受当地参保资助政策的,可回户籍地申请享受参保资助政策。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因故多缴费的困难群众,经核实后,可退还多缴部分的费用,确保其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四)统一参保缴费时间和待遇享受期。2025 年度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待遇享受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生儿由监护人凭户口簿在户籍地、常住地或出生地参加居民医保,也可通过我省“一件事一次办”平台在办理出生医学证明时同步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新生儿在出生后 90 天内参保并缴纳出生年度居民医保费,自出生之日所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均可纳入医保报销。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因劳动关系终止导致职工医保断保的人员,在断保 90 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证明参保并缴纳断保年度居民医保费,可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退役军人、征兵工作退回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接续当年度医保关系,可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以上特殊情形,均按当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缴费。

(五) 建立居民参保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国家明确的方向,自 2025 年起,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除政策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按 90 天计算)。具体的激励和约束措施,按照我省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执行。

(六) 参保缴费方式。以自主缴费方式(银行端、手机 APP 线上缴费)为主,村组代收方式为辅(PoS 机),以家庭为单位整体参保。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参保;未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居民医保的,也可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并向常住地所在村(社区)申报缴纳居民医保费。鼓励职工医保人员通过“湘医保”APP 用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为家属缴纳城乡医保。原则上大中专院校学生(含新生)以学校为单位在学校所在地整体参保,由学校代收代缴居民医保费,统一办理参保登记手续。新入学的大中专院校学生统一在学校所在地参保,不得在原户籍地重复参保。县教育部门须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各中小学校、幼儿园要根据县医保部门提供的未缴纳居民医保名单,于 12 月底前做好学生的参保工作。城镇居民(含取得居住证的

常住人口)未参加职工医保的,在社区参加居民医保。居民不得重复参保居民医保,也不得同时参加居民医保和职工医保。

(七) 注意事项

1. 缴费时提示未查询到参保信息。各代收人员在使用智能 PoS 机、湘税社保 APP 代收过程中,发现无法查询到人员参保信息或缴费信息的,按以下流程办理:第一步,代收人员要准确登记好缴费人的身份信息(主要包括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户籍地等);第二步,代收人员前往县医保部门或将准确的人员参保信息通过微信群上报给医保部门进行数据修正;第三步,医保部门修正后将正确信息推送给税务部门;第四步,医保部门测试可正常缴费后反馈信息给代收人员;第五步,由代收人员使用智能 PoS 机或“湘税社保”APP 完成缴费。

2. 新生儿等人员非集中参保缴费期缴费。由缴费人自行前往县医保局或村、社区进行参保登记后,可通过银行柜台、智能 PoS 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湘税社保”APP 直接缴费。

3. 注意选择参保地。代收人员在进行线上缴费时,缴费地点必须选择安化县。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及时召开参保缴费动员会

议，建立考核机制，确保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二)强化配合衔接。县税务、医保、教育、民政、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要建立信息沟通长效机制，强化工作衔接。县医保局要密切配合县税务局规范参保登记数据(参保人员姓名、身份证等基础信息完整准确，困难群体身份标识精准)，确保基础数据准确无误。县教育局负责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配合做好参保缴费动员工作，并将人员名单及时提供给县医保局、县税务局进行参保信息比对。县财政局负责在集中参保缴费期结束后及时将困难群众参保资助资金划入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残联要协助做好新增困难群众的参保缴费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规范参保缴费程序，优化缴费服务，大力推行“湘税社保”APP、微信小程序、手机银行等“非接触式”缴费方式，进一步方便城乡居民缴费续保。同时，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城乡医保全民参保宣传活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群众依法参保、积极参保意识不断增强。

(四)保障资金安全。统一规范缴费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手机 APP、网上银行缴费的，以电子订单支付的支付凭证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智能 POS 机、银行自助终端等智能机具缴费的，以机打小票作为缴费依据；缴费人通过银行柜面缴费的，以银行收款凭单作为缴费依据。各乡镇代收人员收到参保对象的参保资金后，需第一时间通过手机 APP、银行智能 POS 机、银行自助终端等上解资金，因漏报等原因造成参保对象无法正常享受医保待遇的，其后果将由代收人员承担。

(五)规范工作流程。各村(社区)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后，由各乡镇按医保部门公布的参保缴费数据筛选出本乡镇缴费人员名单并分村(社区)加盖公章后张榜公示。同时，在基金集中征缴期间，各乡镇须定期(10 月、11 月按周上报，12 月按日上报)向县税务局报送征缴进度(联系人：李丽娟、谌建兵，电话：15116762557、13875376120)。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

AHDR-2024-01018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羽毛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安政办发〔2024〕2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为深入推进“体育强县”和“特色项目强县”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县羽毛球事业的知名度、美誉度、开放度和影响力，根据《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 号）、《体育强省建设规划（2020—2030 年）》（湘政办发〔2020〕28 号）和《“羽毛球之乡”城市名片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益政办函〔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促进我县羽毛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本土体育后备人才，吸引体育赛事落地，带动体育消费市场繁荣，营造全民健身运动热潮。同时，积极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引导、社会参与”的羽毛球事业发展新格局，探索全县羽毛球事业发展

新路径，实现安化羽毛球事业处处有场地、处处有队伍、时时有赛事、时时有输送，让安化羽毛球在全市有品牌、全省有影响、全国有知名度。

——羽毛球后备人才有效增加。到 2028 年底，完成向省体校、省专业队输送人才累计 15 人以上；年均取得省常规锦标赛金牌 2 枚以上、省运会金牌 2 枚；力争青运会、全运会成绩逐步提升；全国青少年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羽毛球教练员逐步优化。优化管理人员、教练员激励机制，引进 1 至 2 名优秀教练员，培育一支具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和老中青年龄结构合理的教练员队伍。

——羽毛球全民普及率广泛提升。开展羽毛球运动进校园、进社区、进公园活动，加快羽毛球运动的推广和普及。努力打造羽毛球文化，积极开展线上、线下羽毛球运动宣传推广活动。将羽毛球运动与

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全力打造具有本县特色的羽毛球运动品牌。加快构建协会、俱乐部、培训机构、社群等共同发力的羽毛球事业社会网络架构。

——羽毛球赛事影响不断扩大。力争每年举办 1 至 2 场专业羽毛球体育赛事，逐步实现省内、国内赛事专业化常态化。力争每年举办 1 至 2 场本土羽毛球赛事，加快打造羽毛球本土赛事品牌。

——羽毛球产业稳步推进。到 2028 年底，培育 1 至 2 家羽毛球运动产业市场主体，激活羽毛球产业动能，促进羽毛球文创、竞赛表演、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培训、运动健康等“体育+”产业多元化融合发展。

——羽毛球基础设施日趋完备。不断完善羽毛球基础设施建设，为承办第十五届省运会和羽毛球国内、国际重要赛事打下坚实基础。

二、主要举措

(一) 全面深化体教融合，推动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

1. 建立体教融合发展体系。加快构建“一体化”的全县青少年体育竞赛体系、校园体育活动体系、特色项目培育推广体系、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培养体系，形成“人才共育、特色共建、成果共享”的良好局面，促进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积极拓宽体育特长生升学、成长渠道，帮助体育特长生解除后顾之忧，着力

解决体育后备人才升学断档问题。通过竞争性选拔的优秀运动员，在安化县羽毛球运动学校集中学习训练期间，由该校给予其适当生活补贴。(责任单位：县教育局牵头，县文旅广体局配合)

2. 打造羽毛球特色学校。鼓励中小学校成立羽毛球校队，在全县重点打造小学、初中各 2 所羽毛球特色学校，并创建 1 至 2 所益阳市羽毛球试点学校。将羽毛球培训与锻炼纳入课后服务内容以及常规体育课程，定期开展日常训练。各学校在羽毛球品牌赛事、人才输送上取得的成绩，可作为羽毛球特色学校评定的加分项目。对成功向安化县羽毛球运动学校输送运动员的学校及教师个人，可分别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县教育局牵头，县文旅广体局配合)

3. 加强青少年体育人才培养。加强羽毛球运动员梯队建设，形成“第一梯队重点培养羽毛球职业运动员，第二梯队重点培养羽毛球特长生”的工作体系。从各中小学校、俱乐部等筛选青少年羽毛球优秀人才，并力争输送进入省队、国家队。(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教育局配合)

(二) 增强教练员队伍整体实力，提升执教专业水平

4. 加强队伍建设。加大对各学校体育教师队伍羽毛球专业的培训力度，引进优秀退役运动员担任教师或教练员。聘请羽

毛球界知名人士担任顾问,加快实施高素质教练员(编外)人才引进计划,优先引进退役优秀运动员、乡镇优秀体育教师、社会俱乐部的优秀教练员等,并按层级实行 30 万元至 50 万元的年薪制,不断壮大县羽毛球运动学校教练队伍。(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配合)

5. 强化整体培训。建立全县羽毛球教练员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教练队伍培养,定期邀请羽毛球专家为我县优秀羽毛球体育教师开展专业知识讲座,提升执教水平。加强羽毛球指导员(裁判员)的培养与引进,建设一支专业性强的裁判员团队。(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配合)

6. 完善考核机制。实行优胜劣汰的绩效考评制度,以人才输送成绩、比赛成绩作为教练员绩效考评的主要依据,对于绩效考评优秀的临聘教练员给予编制及薪资优待。对于绩效考评不合格的临聘教练员采取淘汰劝退处理,对在编教练员实行转岗处理。对在人才输送、比赛成绩等方面有杰出贡献的教练员给予适当奖金奖励。(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配合)

(三)提升公共服务水平,落实全民健身战略

7. 壮大羽毛球组织体系。成立安化县羽毛球协会,有条件的乡镇要成立分会。鼓励社会专业力量和企业事业机构成立羽毛球俱乐部。以村组、社区、行业、单位为基础,建立羽毛球健身社群。构建党政主导、群众主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大体育”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羽毛球培训机构配合)

8. 完善公共场地运行机制。支持安化县体育馆实行低收费或免费开放,并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各乡镇、行政村(社区)和有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羽毛球场地及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督促营业性羽毛球场馆提供优惠优质服务。(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羽毛球培训机构配合)

9. 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支持安化县体育馆提质改造项目和梅城九红羽校办学条件建设。推进乡镇、村(社区)公共羽毛球场地建设,在配置全民健身器械基础上增加户外羽毛球场地设施,力争年均铺设羽毛球运动器材 5 套以上,支持建设羽毛球场地 1 至 2 片。各乡镇学校现有的室内运动场馆要兼顾羽毛球运动需求,新建的运动设施应优先考虑建设羽毛球场地。(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教育局配合)

(四)大力开展羽毛球赛事活动,深化体育交流合作

10. 丰富全民羽毛球赛事活动供给。

挖掘地域特色，打造特色羽毛球活动，积极举办全县羽毛球专项锦标赛、俱乐部（基地）运动员选拔赛、乡村羽毛球观摩赛，构建青少年羽毛球竞赛体系。完善县、乡两级联赛机制，打造我县大众羽毛球品牌赛事活动，形成以羽毛球为主要特色的全民健身活动格局。（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

11. 完善羽毛球专业赛事体系。积极申办和参与全国 U 系列羽毛球赛事、全国青少年羽毛球后备人才基地赛、湖南省青少年锦标赛、国家及省级青少年训练营等高端赛事活动，深入推进国际羽毛球赛事活动交流与合作。培育自主品牌赛事，打造湖南安化“黑茶杯”羽毛球挑战赛等本土品牌系列赛事。（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12. 营造羽毛球运动浓厚氛围。加大羽毛球体育项目赛事活动线上、线下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优秀羽毛球教练员、运动员、管理人员的典型事迹，提高羽毛球运动的社会关注度，进一步提升安化羽毛球文化的影响力。（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旅广体局、县融媒体中心配合）

（五）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13. 促进“羽毛球+消费”深度融合。通过羽毛球赛事，推动羽毛球康养、竞赛、

培训等多种消费形式，重点支持消费引领性强的赛事，大力发展羽毛球健身休闲消费。（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14. 促进“羽毛球+旅游”深度融合。整合旅游资源，打造一批以羽毛球为主题的体育旅游精品路线，重点推出安化县羽毛球运动学校以及具备羽毛球元素的安化特色景区景点等旅游产品。结合竞技赛事、夏令营、冬令营以及俱乐部交流赛等，将县内旅游景点门票作为奖励发放给有关单位或个人。（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15. 促进“羽毛球+文化”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大对安化羽毛球冠军文化、训练文化的挖掘和宣传力度，加快建设冠军文化馆，开发冠军文化特色文创产品，打造安化羽毛球文化地标名片。同时，通过举办羽毛球体育赛事、节庆活动等，宣传营销羽毛球运动休闲健康城市品牌，展示地方特色文化和生态资源。（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16. 促进“羽毛球+基金”深度融合。通过政府设立引导资金及调动民间资本，成立安化县羽毛球发展基金。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建设羽毛球场地设施及维修维护、羽毛球人才的培训和进修、羽毛球赛事活动，并重点激励为安化羽毛球事业发展做出贡献的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社会各界人士，重点支持家庭困难的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

三、保障措施

17.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县羽毛球事业发展工作专班，由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融媒体中心配合，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强化工作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18. 强化资金保障。全民健身、体育发展等各项政策性资金要重点支持羽毛球事业发展。县财政要在保障安化县羽毛球事业发展的基础上，每年从体彩公益金中统筹 200 万元用于开展安化县羽毛球事业建设工作，具体包括对优秀教练员、优秀运动员、羽毛球教师及学校给予适当奖励以及对全县羽毛球场馆的运行和维

修等。

19. 强化人才供给。将体育管理和组织、教练等方面人才列入我县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计划，并对确有成效的体育事业从业者，特别是体育产业企业家、教练员、运动员、学校及俱乐部等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对符合提拔条件的干部予以优先考虑。

20. 强化监管服务。由分管县级领导对口联系全县体育项目、企业和赛事，进一步强化工作指导与管理。同时，及时组织开展工作调研、交流和现场办公，解决发展运营中存在的问题，为羽毛球事业发展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7 日

AHDR-2024-01019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和改造实施方案
(2024—2028 年)》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25 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和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

(注：《安化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建设和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正文内容详见安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anhua.gov.cn/257/258/260/content_2025422.html)

AHDR-2024-01020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
保护利用规划》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26 号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管理单位：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已经县人民政府 2024 年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县域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正文内容详见安化县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anhua.gov.cn/257/258/260/content_2025643.html)

AHDR-2024-00008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安政发〔2024〕9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安化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我县对《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安政发〔2023〕2号）中明确“重新公布”和“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1日制定的15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和审核，确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7件、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2件、重新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90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本决定予以宣布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并切实做好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宣布失效后的后续管理工作。

本决定予以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实施部门应重新调研，并严格按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安化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本决定予以重新公布和确认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关实施部门应当做好跟踪评估工作，及时提出修改、宣布失效和废止的建议，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有效。

- 附件：1. 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的目录
2. 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失效的目录
3. 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拟修改的目录
4. 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重新公布的目录
5. 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继续有效的目录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附件 1

2024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废止的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1	安政发〔2011〕1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城镇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2	安政发〔2012〕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县卫生健康局
3	安政办发〔2013〕2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烟花爆竹行业税收协控联管办法》的通知	县税务局
4	安政办发〔2013〕2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茶叶行业税收协控联管办法》的通知	县税务局
5	安政发〔2014〕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文旅广体局
6	安政通〔2015〕1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整治县城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秩序的通告	县城管执法局
7	安政通〔2015〕2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县城管执法局
8	安政发〔2015〕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安化分局
9	安政办发〔2015〕1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	县城管执法局
10	安政发〔2016〕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县民政局
11	安政发〔2016〕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县民政局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12	安政办发〔2016〕2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教育局
13	安政办发〔2016〕3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县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14	安政办发〔2017〕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公共场所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公安局
15	安政办发〔2017〕3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16	安政通〔2018〕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治县城城区“僵尸车”的通告	县城管执法局
17	安政通〔2018〕1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厨剩余物（泔水）管理的通告	县城管执法局
18	安政发〔2018〕1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县征拆办
19	安政办发〔2018〕1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	县市场监管局
20	安政办发〔2018〕5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21	安政办发〔2018〕5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积极推进我县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县交通运输局
22	安政通〔2019〕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县资江支流河道采砂活动专项整治的通告	县水利局
23	安政通〔2019〕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通告	县农业农村局
24	安政办发〔2019〕2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支流河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水利局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25	安政办发〔2019〕4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
26	安政办发〔2020〕2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安化分局
27	安政通〔2021〕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行政复议案件集中管辖的通告	县司法局
28	安政办发〔2021〕2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机制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29	安政办发〔2021〕3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30	安政发〔2022〕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县数据局
31	安政发〔2022〕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化黑茶（砖茶）提质控氟的指导意见	县市场监管局
32	安政发〔2022〕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县商务局
33	安政办发〔2022〕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住保中心
34	安政办发〔2022〕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市场主体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
35	安政办发〔2022〕2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安化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安政办发〔2022〕2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县数据局
37	安政通〔2024〕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春节期间县城城区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安化分局

附件 2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失效的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1	安政发〔2018〕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教育局
2	安政办发〔2019〕1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油茶产业发展的意见	县林业局
3	安政办发〔2019〕1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小水电清理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水利局
4	安政通〔202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安全专项整治的通告	县交通运输局
5	安政发〔2022〕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2022年文化旅游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文旅广体局
6	安政通〔2023〕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化县大湖坪水库下闸蓄水的通告	县水利局
7	安政办发〔2023〕2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县医保局

附件 3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拟修改的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1	安政办发〔2013〕7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县应急局
2	安政发〔2014〕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应急局
3	安政办发〔2014〕2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应急局
4	安政办发〔2015〕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县城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城管执法局
5	安政通〔2015〕2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安化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地段等级税额标准的通告	县税务局
6	安政办发〔2018〕1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7	安政办发〔2018〕2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县发展改革局
8	安政发〔2019〕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残联
9	安政办发〔2019〕2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现役军人优待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0	安政办发〔2020〕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住保中心
11	安政办发〔2020〕3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县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的通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2	安政办发〔2021〕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安化分局

附件4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重新公布的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1	安政办发〔2018〕3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和《安化县大中型水库渔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县畜牧水产中心
2	安政办发〔2018〕4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水稻生产功能区和油菜籽生产保护区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3	安政办发〔2018〕5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4	安政通〔2019〕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打击私屠滥宰工作的通告	县农业农村局
5	安政办发〔2019〕2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司法局
6	安政办发〔2019〕3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附件5

2024 年度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继续有效的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1	安政告〔2010〕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窃电和破坏电力设施行为的通告	县科工局
2	安政办发〔2010〕1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县免费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3	安政办发〔2011〕10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办法》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4	安政办发〔2012〕3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推进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方案》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5	安政办发〔2015〕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百里画廊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林业局
6	安政办发〔2015〕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7	安政通〔2015〕2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通告	县卫生健康局
8	安政通〔2016〕2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县中型水力发电厂大坝安全管理的通告	县科工局
9	安政发〔2017〕1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民政局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10	安政办发〔2017〕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11	安政办发〔2017〕2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县住保中心
12	安政办发〔2017〕3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棚户区改造被征收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住保中心
13	安政办发〔2017〕4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医疗联合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14	安政办发〔2018〕4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安政办发〔2014〕8号文件的通知	县政府办
15	安政通〔2020〕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在资江安化段实行全面禁捕的通告	县农业农村局
16	安政通〔2020〕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垂钓行为的通告	县农业农村局
17	安政通〔2020〕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市生态环境局 安化分局
18	安政通〔2020〕1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县城南区安置房建设管理的通告	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19	安政发〔2020〕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
20	安政发〔2020〕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安化分局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21	安政发〔2020〕1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教育局
22	安政办发〔2020〕1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教育局
23	安政办发〔2020〕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与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教育局
24	安政办发〔2020〕1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普通建筑材料用砂石土矿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25	安政办发〔2020〕3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26	安政办发〔2020〕4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第五代移动通信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县科工局
27	安政办发〔2020〕4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现代生猪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县畜牧水产中心
28	安政通〔202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安化县百花寨茶旅文康一体化开发项目建设规划区实行管控的通告	滔溪镇人民政府
29	安政通〔2021〕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柘溪水力发电厂近区居民生活用电实行“同网同价”的通告	县科工局
30	安政通〔2021〕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柘溪水力发电厂近区居民生活用电“同网同价”有关事项的通告	县科工局
31	安政办发〔202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科工局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32	安政办发〔2021〕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33	安政办发〔2021〕2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柘溪水力发电厂近区居民生活用电实行“同网同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科工局
34	安政办发〔2021〕2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凤凰新区、玉溪片区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县征拆办
35	安政办发〔2021〕3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堤防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水利局
36	安政办发〔2021〕3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科工局
37	安政办发〔2021〕4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38	安政办发〔2021〕4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安化黑茶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
39	安政办发〔2021〕4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
40	安政办发〔2021〕5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水利局
41	安政令〔2022〕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禁火令	县林业局
42	安政通〔2022〕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县砂石资源管理的通告	县水利局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43	安政发〔2022〕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
44	安政发〔2022〕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安化县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评估成果等成果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45	安政发〔2022〕1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搬迁安置人口及分合户认定办法》《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宅基地配置办法》《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抽水蓄能项目指挥部办公室
46	安政发〔2022〕1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出生缺陷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47	安政办发〔2022〕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四年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县科工局
48	安政办发〔2022〕2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市住宅小区协同治理的实施意见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49	安政办发〔2022〕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发展改革局
50	安政办发〔2022〕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发展改革局
51	安政办发〔2022〕1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财政局
52	安政办发〔2022〕1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旅游业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县文旅广体局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53	安政办发〔2022〕2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54	安政办发〔2022〕2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民宿”扶持办法》的通知	县文旅广体局
55	安政办发〔2022〕29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县科协
56	安政发〔2023〕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县残联
57	安政发〔2023〕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	县司法局
58	安政发〔2023〕1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文旅广体局
59	安政发〔2023〕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城镇规划区内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处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0	安政发〔2023〕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城镇规划建设管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61	安政发〔2023〕1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县发展改革局
62	安政发〔2023〕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县征拆办
63	安政办发〔2023〕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十四五”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残联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64	安政办发〔2023〕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发展改革局
65	安政办发〔2023〕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残联
66	安政办发〔2023〕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决策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发展改革局
67	安政办发〔2023〕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县残联
68	安政办发〔2023〕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县城区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城管执法局
69	安政办发〔2023〕1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70	安政办发〔2023〕1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和《安化县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办法》的通知	县司法局
71	安政办发〔2023〕1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县数据局
72	安政办发〔2023〕20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县城城镇化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73	安政办发〔2023〕2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城乡低保精准救助扩围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民政局
74	安政办发〔2023〕2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司法局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75	安政发〔2024〕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市场监管局
76	安政发〔2024〕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金塘冲水库项目 指挥部办公室
77	安政发〔2024〕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化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发展改革局
78	安政通〔2024〕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取缔非法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的通告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79	安政办发〔2024〕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80	安政办发〔2024〕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水利局
81	安政办发〔2024〕5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82	安政办发〔2024〕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局
83	安政办发〔2024〕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点宅基地配置办法》和《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金塘冲水库项目 指挥部办公室
84	安政办发〔2024〕11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安化县现代服务业精准提升行动》的通知	县发展改革局
85	安政办发〔2024〕12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文 号	文 件 标 题	起草单位
86	安政办发〔2024〕13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市生态环境局 安化分局
87	安政办发〔2024〕14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城南区安置房第二期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88	安政办发〔2024〕16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89	安政办发〔2024〕17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机制的通知	县卫生健康局
90	安政办发〔2024〕18号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招商引资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商务局

AHDR-2024-00007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城区及特定区域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安政通〔2024〕4 号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降低环境噪声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县城区及特定区域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烟花爆竹，是指以烟火药为主要原料制成，引燃后通过燃烧或爆炸产生光、声、色、型、烟雾等效果，用于观赏且具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二、县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范围包括东坪镇城西社区、黄合社区、建设社区、吴合社区、民主社区、资江社区、泥埠桥社区以及县城南区城南社区。

三、除上述第二条规定外，全县下列特定区域范围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党政机关、幼儿园、学校、医

疗机构、养老机构、文物保护单位；

（二）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三）加油（气）站等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输气（油）管线、输（变）电及架空电力、通信线路等设施安全保护区；

（四）风景名胜区、公园、山林等重点防火区；

（五）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的公共活动场所；

（六）殡仪馆和公墓陵园；

（七）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四、除上述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外的其他区域，倡导村（居）民通过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等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的燃放。

五、在禁放区域内，严禁新增烟花爆竹零售门店；对不符合安全条件的门店，要依法撤销其行政许可。在非禁放区域内，要严格按照布点规划对零售门店布点

工作进行审批。

六、因重大庆典活动确需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须依法经公安部门许可并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后，在指定时间、地点按照安全规程实施燃放。

七、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县城南区事务中心）要牵头组织好辖区内烟花爆竹的禁放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禁放措施。公安、城管执法、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非法销售、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予以依法查处，并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有关工作宣传和监管。依法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下列行为予以处罚：

（一）个人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或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关停，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烟花爆竹物品及违法所得；

（四）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制品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没收非法烟花爆竹物品及违法所得；

（五）以上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全县人民群众要自觉遵守本通告相关规定，积极劝导、制止或举报有关违法行为。举报热线：110（县公安局）；0737-7225123（县城管局）；0737-7230228（县应急局）。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化县人民政府关于春节期间县城城区部分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安政通〔2024〕2 号）同时废止。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0 日